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講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0,000,000 股，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 344,637,607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之 98.46%。

列席：黃監察人景聰、陳律師錦旋、陳會計師嘉修、吳律師小燕。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開會之規定，宣布開會。

主席：鍾董事長自強

紀錄：倪端儀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略)。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報告 (略)。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會計師查定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盈餘為 4 億 8 千 422 萬 4 千 311 元，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4 億 5 千 811 萬 9 千 050 元及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 萬 526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2 千 349 萬 4 千 735 元（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二、依據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核算，100 年度可分配股東盈餘，並未達每股 0.1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標準，故擬議全數保留，不分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11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為 3 年；本（第 15）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本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提前改選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本（101）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止。

二、獨立董事採提名制選舉（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與普通董事同時選舉分開計票，本次提名之股東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請詳參後附議事手冊第 49 頁。。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59 頁。

選舉結果：

(一) 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 11 人當選為董事：

股東戶號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吳竹山	441,749,666
	獨立董事：黃李越	388,671,666
	獨立董事：連文濱	387,679,000
011	中國鋼鐵（股）公司：許文都	314,615,166
013	經濟部代表人：鍾自強	314,545,000
013	經濟部代表人：劉明忠	314,545,000
002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慶瑞	314,545,000
002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施端鴻	314,545,000
10146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1,744,666
013	經濟部代表人：張文雄	159,390,000
10145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073,666

(二) 監察人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 3 人，當選為監察人：

股東戶號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15487	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3,003,000
	沈華榮	279,925,668
	盧信昌	277,758,258

第八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屆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含法人及其代表人），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擬請解除下列新任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一) 法人董事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郭中起先生，兼任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二) 法人董事欣邦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梁平勇先生，兼任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法人監察人鍵華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先生，

兼任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船舶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股東戶號 109 張群正、326 張仲傑股東發言重點：請主席以表決通過此案。

主席答覆：依照股東意見辦理。

決議：本案依公司法第 178 條分別扣除不得加入表決之權數，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7,839,801 權，佔出席股東總權數 95.13%，同意通過董事代表人郭中起先生解除競業禁止。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8,401,801 權，佔出席股東總權數 95.29%，同意通過董事代表人梁平勇先生解除競業禁止。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9,097,801 權，佔出席股東總權數 95.49%，同意通過監察人代表人黃景聰先生解除競業禁止。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26 張仲傑發言重點：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將營運不佳問題歸咎於整體政經情勢，略過台灣加入 ECFA 後大陸關稅逐步調降等有利因素，請提出相關說明。

主席說明：兩岸簽訂 ECFA 後雙方關稅逐漸調降趨於零，目前國內市場充斥不銹鋼低價商品，故本公司現正研議「反傾銷法案」，針對來自大陸、韓國（含由越南轉進）商品，進行反傾銷，以保護國內市場，另外如何拓展大陸業務，公司亦正積極進行中。

股東戶號 326 張仲傑、股東戶號 109 張群正發言重點：

金管會要求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杜絕肥貓，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卻通過修正「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退職（休）金、職業災害補償暨撫卹給與辦法」，致使該辦法修正前離職之前任董事長得以請領退職金，此一情形是否合理，可否移請監察院調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是否有失職守？請說明。

張助理副總經理、陳律師錦旋、吳律師小燕說明：略。

主席答覆：針對此案公司將請特約律師研提意見後告知股東。

五、散會：1 時 40 分。

附件：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01 年 4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正原因
第 2 條 之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限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限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	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修正股東會委託書委託之撤銷，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之。

第 3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應於會場持續揭露，會議進行中如有增加，應即時更新。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應於會場持續揭露，會議進行中如有增加，應即時更新。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增列<u>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以臻明確。 。
--------------	--	--	---

第 7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之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股東會議事錄已得以採電子方式分發，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	--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101 年 4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原因及說明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將其本名、通訊地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並詳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其登載與變更之方式，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行使領取股息等<u>股權</u>時，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本公司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將其本名、通訊地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並詳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其登載方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領取股息<u>或依法行使其他股權</u>時，<u>均</u>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配合章程第 14 條之修正，增刪本條文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第 14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1 股東以出具 1 委託書並以委託 1 人為限，有關委託書之行使，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之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1 股東以出具 1 委託書並以委託 1 人為限，有關委託書之行使，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	增訂股東會委託書之行使，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u>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規定，增設董事、監察人股權設質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 18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u>成</u>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u>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u>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刪除經相對人同意等文字，並明訂股東會議事錄<u>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第 19 條	本公司設董事 11 人、監察人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u>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應出具指派書指定<u>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u>；亦得以<u>指派書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之代表人，政府或法人股東，可隨時改派<u>以</u>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 11 人、監察人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者，<u>得依其職務關係</u>隨時改派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u>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u>	1、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及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明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且於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或以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均應出具指派書。 2、因公司法第 27 條及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暨證交法第 178 條已刪除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不足之罰則，配合公司股權結構刪除本條第 3 項規定，以利運作。
第 24 條	<u>本公司</u>董事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檢附會議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u>向召集人</u>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檢附會議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u>之</u>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文字增刪以臻明確。

第 27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u>獨立董事</u>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增訂獨立董事全體解任及缺額時補選之規定以利遵循。
第 35 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監察人<u>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u>外，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依據公司法第 222 條增刪文字，以臻明確。

第 36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之重大決策。 前二項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u>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u> <u>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之重大決策。 前二項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1、增列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以臻明確。 2、增列經理人依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以利公司運作。
---------------	--	--	--

第 40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u>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所餘款項得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擬議提撥比例，按下列方式，擬議分派案：</u> <u>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u> <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u> <u>三、扣除一、二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即暫不配發。</u>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u>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及比例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u>一、完納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扣除一、二之餘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前述一至三款依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提撥分派：</u>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5%。 (二) 員工紅利：3%至 5%。 (三) 扣除(一)、(二)後之餘額<u>分派股東股利。</u>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之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u>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30%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 0.1 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u>	1、酌為編排及文字增刪。 2、增列年度盈餘於依法令及章程提列公積後，所餘款項得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u>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擬議提撥比例，擬議盈餘分派，以維護股東權益並兼利公司永續經營。</u> 3、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之百分比，由原定之百分之三十提高為百分之五十。 4、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因股利甚微，即暫不配發。 5、文字增刪。
---------------	---	--	--

第 45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u>51</u>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u>101</u> 年 6 月 <u>21</u>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u>50</u>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配合前述條文之修正，修改章程之沿革。
--------	---	--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1 年 4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其選舉權數應就其表決權數計算之。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規定及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函釋，增設董事、監察人股權設質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選舉權數就其表決權數計算之。
第 8 條	刪除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據公司實務刪除本條。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101 年 4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刪除)。 九、(刪除)。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款定義已明定於本程序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為免重複予以刪除。 依據準則第四條刪除本款定義。
第 6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管理、使用之一級單位或直屬二級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標的物之緣由、交易相對人、交易方式、價格、價格參考依據及收付款條件等事項，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陳請權責階層裁決。 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管理、使用之一級單位或直屬二級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標的物之緣由、交易相對人、交易方式、價格、價格參考依據及收付款條件等事項，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陳請權責階層裁決。 相關作業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酌為文字增刪。
第 8 條	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由<u>企劃處</u>負責執行。 二、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使用之一級單位或直屬二級單位，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二、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使用之一級單位或直屬二級單位，負責執行。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 9 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準則第九條規定，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之時點，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 依據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者，即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 依據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酌為文字修正。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 11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依據準則第九條規定，明確規範估價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惟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惟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之時點，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
第 14 條	取得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下列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取得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下列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	依據準則第十條規定，明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取具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之時點，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 18 條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具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之時點，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
第五章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依據準則將本章章名由「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修正為「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 19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及本章之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依據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應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第 20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據準則第十四條擴大關係人交易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規範範圍，除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不論金額大小，增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並應於獲得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 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第二項之規定。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之受讓，除其他	

	本公司參與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申報及資料之保存。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申報及資料之保存。	依據準則第二十四條明定向金管會申報之起算日，以臻明確並利執行。
第 37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u>參與公司</u>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	依據準則第二十八條酌為文字修正。

	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依據本程序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依據準則第二十九條為文字增刪。修正「..並依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六條」之條號。
第八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依據準則第三十條明定資訊公告申報之起算日，以臻明確並利執行。 2、依據關係人交易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規定。 3、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 4、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至第四款。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款次之標號
--	--	---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u>一、</u>每筆交易金額。 <u>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u>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u>一年</u>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u>一年</u>，已依本<u>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1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修正款次之標號。
--	--	---	-----------------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0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依據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文字以臻明確並利執行。 2、增列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以臻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
第 41 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依據本程序第一條酌為文字修正。 依據準則第三十三條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 42 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準則有<u>關</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依據準則第七條，刪除本項規定以利執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0,940	1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五)	\$ 1,511,164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4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十))	1,379,101	7
(附註四(二))			應付帳款(附註五)	648,128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七)	1,098,799	5	應付費用(附註五及七)	304,762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97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10,265	2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3,537,721	17	流動負債合計	4,253,420	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	500,865	2	長期附息負債：		
其他資產合計	5,419,813	25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五)	5,300,000	25
基金及長期投資：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62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48,656	3	營業及負債準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38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3,648,014	17
(附註四(二)及六)			其他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7,244	-
(附註四(二))			存入保證金	112,319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5,000	-	負債合計	13,352,626	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90,994	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十二)及六)：	40,032	-	股東權益：		
土地	297,596	1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3,500,000	17
土地—重估增值	1,881,306	9	保留盈餘：		
房屋及建築	2,193,003	11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26,104	-
機器設備	12,091,809	5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運輸設備	82,4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703	1
租賃資產	3,712	-	(附註四(二)及(五))		
未完工程	49	-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五))	4,105,369	19
預付設備款	57,488	-	股東權益合計	7,739,176	37
其他設備	50,593	-			
減：累計折舊	16,657,992	79			
固定資產淨額	12,439,717	59			
其他資產：	4,218,275	2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五及六)	1,832,591	9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8,665,943	41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124,154	1			
其他資產合計	10,622,688	51			
資產總計	\$ 21,091,802	100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91,80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296,668	100	21,217,2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673	-	17,601	-
4190	銷貨折讓	8,357	-	6,371	-
	銷貨收入淨額	20,271,638	100	21,193,297	100
4600	勞務收入	5,100	-	9,592	-
	營業收入淨額	20,276,738	100	21,202,8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0,354,725	100	20,883,777	98
5611	勞務成本	2,575	-	4,045	-
	營業成本	20,357,300	100	20,887,822	98
	營業毛(損)利	(80,562)	-	315,067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9,289	1	138,40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378	1	168,4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3	-	2,561	-
	營業費用合計	324,030	2	309,386	2
	營業淨(損)利	(404,592)	(2)	5,68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05	-	1,39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7,720	-	11,474	-
7122	股利收入	7,487	-	3,968	-
7160	兌換利益	29,380	-	9,329	-
7210	租金收入	110,455	1	99,33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八))	894,041	4	116,047	1
	營業外收入合計	1,083,888	5	241,54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0,130	1	112,14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25	-	6,54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66	-	425	-
7880	什項支出	72,051	(1)	122,043	1
76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072	-	241,15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4,224	3	6,077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	-	(34,347)	-
9600	本期淨利	\$ 484,224	3	40,424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一當期	\$ 1.38	1.38	0.02	0.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未提撥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00,000	(498,544)	100,470	3,754,854	6,856,780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248,130	248,13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1,527)	-	(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6,731	-	6,73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40,424	-	-	40,42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458,120)	105,674	4,002,984	7,150,538
出售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數	-	-	-	(21,012)	(21,012)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23,397	123,39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7,068	-	7,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5,039)	-	(5,039)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484,224	-	-	484,224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26,104	107,703	4,105,369	7,739,17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4,224	40,4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2,354	275,324
攤銷費用	753	864
預付退休金攤銷數	31,468	93,7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加(減)項)	102,429	(9,797)
閒置產能(帳列銷貨成本加項)	65,263	57,227
存貨盤盈(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	(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6,602)	(11,4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720)	(11,474)
資產報廢損失	2,425	6,54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66	4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039)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9,551	9,66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5,416	5,416
處分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793,41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9,253)	192,428
存貨	153,599	(890,687)
其他流動資產	(46,455)	(152,1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2	(2,1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374)	(78,881)
應付費用	(170,043)	(168,450)
其他流動負債	(67,368)	(163,9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2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173)	(845,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26,7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02,627	9,74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9,351)	(133,564)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1,618,467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810)	(1,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9,933	101,42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9,144)	(509,2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59)	100,100
償還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190,000)	8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05)	4,09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451)	(4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4,859)	454,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99)	(289,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039	575,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940	\$ 286,0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0,263	\$ 110,352
支付所得稅	\$ 592	\$ 1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8,753	\$ 234,389
閒置資產轉列自用資產	\$ 212	-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18,060	\$ 3,436
自用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1,553	-
長期股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39)	\$ 6,7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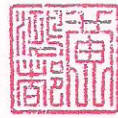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3,602,065	100	21,612,54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673	-	17,601	-
4190	銷貨折讓	8,357	-	6,371	-
	銷貨收入淨額	23,577,035	100	21,588,577	100
4600	勞務收入	5,100	-	9,592	-
	營業收入淨額	23,582,135	100	21,598,16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3,493,925	100	21,209,547	98
5611	勞務成本	2,575	-	4,045	-
	營業成本	23,496,500	100	21,213,592	98
	營業毛利	85,635	-	384,577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656	1	141,58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480	1	206,0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3	-	2,561	-
	營業費用合計	383,499	2	350,216	2
	營業淨(損)利	(297,864)	(2)	34,36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26	-	2,427	-
7122	股利收入	7,487	-	3,96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82	-	11,015	-
7160	兌換利益	38,604	-	11,626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88,896	-	81,80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八)、五及七)	894,161	4	120,848	1
	營業外收入合計	1,037,356	4	231,68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950	1	116,0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25	-	6,54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66	-	425	-
7880	什項支出	72,051	(1)	122,042	1
76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8,892	-	245,10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0,600	2	20,945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10,234	-	(33,515)	-
	合併總損益	\$ 530,366	2	\$ 54,460	-
	歸屬予：				
	合併淨利	\$ 484,224	2	40,424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46,142	-	14,036	-
		\$ 530,366	2	\$ 54,460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一當期	\$ 1.38	1.38	0.02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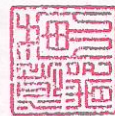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未提撥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00,000	(498,544)	100,470	3,754,854	726,537	7,583,317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248,130	-	248,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5,079	-	-	5,07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	-	125	-	(1,869)	(1,744)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損益	-	40,424	-	-	14,036	54,46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458,120)	105,674	4,002,984	738,704	7,889,242
出售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沖銷數	-	-	-	(21,012)	-	(21,012)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23,397	-	123,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6,486)	-	(1,774)	(8,26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	-	8,515	-	10,416	18,93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484,224	-	-	46,142	530,3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26,104	107,703	4,105,369	793,488	8,532,6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30,366	54,4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0,301	301,405
攤銷費用	3,801	3,121
預付退休金攤銷數	31,468	93,7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加(減)項)	106,205	(10,438)
閒置產能(帳列銷貨成本加項)	65,263	57,227
存貨盤盈(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	(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43,621)	(18,260)
資產報廢損失	2,425	6,545
處分投資利益	(1,282)	(11,01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66	4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039)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9,551	9,66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17,856	16,505
處分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793,41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148	1,967
存貨	177,179	(874,41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1,019,968)	55,731
其他流動資產	(301,897)	(141,5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1	14,41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2	317
應付帳款	1,277,947	(95,570)
應付費用	(117,481)	(164,445)
其他流動負債	(57,405)	(150,7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366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269</u>	<u>(889,0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26,7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97,493	(43,95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248)	(63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0,530	658,88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7,13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6,120)	(163,308)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1,618,467	-
購置無形資產	(9,837)	(1,95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59,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2,285</u>	<u>118,486</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8,145)	(509,2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59)	100,100
償還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190,000)	8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723)	4,32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297)	(4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5,624)	454,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526,930	(315,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630	829,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0,560	\$ 513,6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4,083	115,133
支付所得稅	\$ 3,012	2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8,753	234,389
閒置資產轉列自用資產	\$ 212	-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18,060	3,436
自用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1,553	-
長期股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39)	6,7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自強



經理人：黃鴻都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數	(458,119,050)
加：民國 100 年度會計師查定稅後盈餘	484,224,311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盈餘	26,105,2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10,526)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待分配盈餘	23,494,7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